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505 破申 6 号

申请人：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 467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游平政，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迎宾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申请称：被申请人系由股东邹维庆及法定代表人李静、监事陈城投资设立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但股东并未足额缴纳出资额，且实际经营者、公司控制人为邹维庆。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5 民初 662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结欠申请人货款为 116133 元，

被申请人仅在2019年12月5日第一次支付8689元货款，在2020年11月30日第二次支付6000元货款，尚欠货款101444元。被后经申请人申请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05执18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2019年11月5日，本院作出(2019)苏0505民初6620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结欠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16133元，分12期支付：于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8689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1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2月28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8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7444元；如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没有按约履行，则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2622元，减半收取1311元，由

被告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

上述调解书生效后，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职权对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证券、工商股权、车辆、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除无法处置的一辆车辆外，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于2021年1月13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迎宾路20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备件销售等。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迎宾路20号，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申请人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清偿该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翰

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 志 刚

审 判 员 刘 志 华

审 判 员 王 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韩 笑